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 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教育部



目錄



1. 計畫目的與原則
2. 推動策略
3. 執行成果
4. 計畫執行模式
5. 申請資訊
6. 平台功能
7. 計畫書應載事項
8. 徵件審查重點
9. 執行注意事項
10. 國際專修部訪視重點
11. 常見問題
12. 專案辦公室輔導機制
13. 洽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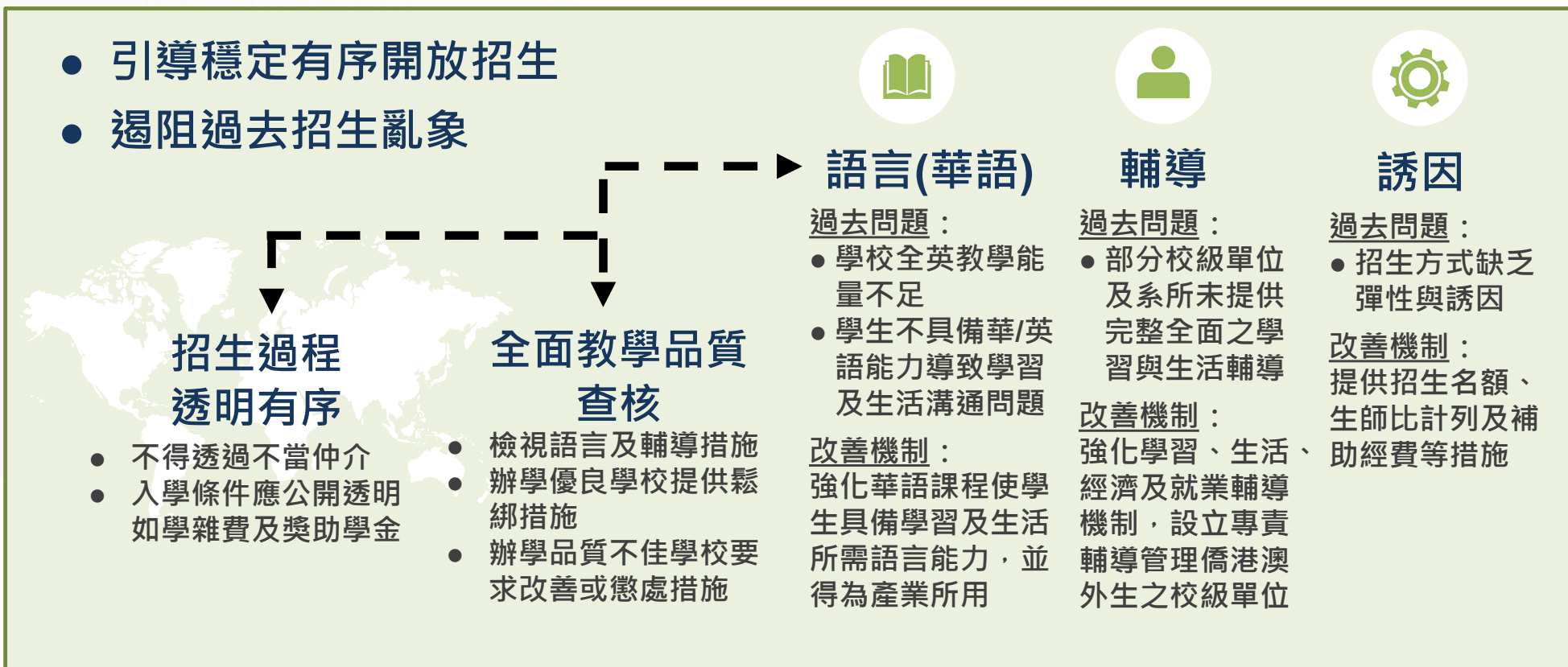
1. 計畫目的與原則



目的：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力需求，配合國發會移民政策規劃

對策：擴大招收僑外生

- 引導穩定有序開放招生
- 遏阻過去招生亂象



2. 推動策略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學生已具語言基礎

於5+2領域相關系所班別修習專業課程

- 依現有系所班別及現行規定辦理招生及專業教學
- 設有5+2重點產業相關科系所

- **大二應達華測B1**或學校有良好EMI教學能量
- 強化校級及系所輔導機制

彈性措施：

- ✓ 名額不受外加10%限制
- ✓ 2倍預錄取
- ✓ 3年內暫免檢核生師比

國際專修部

學生未具語言基礎

於國際專修部先修1年華語

華語檢測達A2

於6個產業相關領域修習專業課程
製造、營造、農業、長照、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如觀光旅遊及休閒領域)

- 校內新設立之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
- 設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照、電子商務及服務類科等相關科系所

- 學校設有本部公告得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或由本計畫自訓資格審核通過，得由學校自訓。
- 如無，則須與設有得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合作辦理代訓。

彈性措施：

- ✓ 名額不受外加10%限制
- ✓ 5年內暫免檢核生師比
- ✓ 開辦費及華語課程費補助
- ✓ 簽證及先修期間工作許可

與本國學生混班上課

僑外生成班授課

升大二前
應達華測B1



3.近4年計畫執行成果



學年度	辦理模式	核定並執行計畫校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111學年度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27(校)	1,526(人)	793(人)
	國際專修部	32(校)	1,564(人)	1,010(人)
112學年度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29(校)	1,516(人)	972(人)
	國際專修部	44(校)	4,986(人)	3,755(人)
113學年度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27(校)	1,677(人)	8,44(人)
	國際專修部	52(校)	9,943(人)	7,135(人)
114學年度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27(校)	1,378(人)	660(人)
	國際專修部	52(校)	10,804(人)	8,609(人)

註：資料統計至2026.6.3(國際專修部註冊人數依華語先修補助請領人數計之)



4.計畫執行模式(1/6)

面向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國際專修部
語言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已具有華語基礎(A2) • 學校具備良好華語教學成效 • 大一強化華語，升大二前須達華語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 英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已具備英語能力(B1) • 學校具備良好EMI教學能量 • 全程全英語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語(學士班、副學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不須具有華語基礎 • 華語先修期滿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 • 倘學校招收學生已達A2標準，學校應訂定更進階之目標；如學校未訂定及達成提升學生華語能力之目標，本部不予補助該等學生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 先修以最長1年、最少1學期為原則，期間僅能開設華語課程，並開設每週至少15小時以上之華語課程，1年至少達720小時以上。 • 學校華語中心應為本部公告「可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或經過本計畫審核通過，始得以自訓方式辦理；若否，則須與得符合資格之華語中心學校合作。

4. 計畫執行模式(2/6)

面向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國際專修部
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具校級生活及經濟輔導機制 ● 系所具備課業輔導、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等機制 ● 課程設計比照現行做法 	<p>華語先修期間：設立國際專修部輔導學生生活、經濟、學習及學習成效追蹤。</p> <p>進入專業系所(升讀大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以「與本國學生混班上課」及「僑外生成班授課」方式辦理。 • 學校具校級生活及經濟輔導機制。 • 系所應提供課業輔導、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等協助機制。 • 課程應與同科系(學程)本國學生相同，且不得規劃與本國學生不同之實習課程。



4.計畫執行模式(3/6)



面向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國際專修部
其他修業規定	依現行作法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先修華語每人1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本部同意得再申請1次。● 華語先修生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期照顧、電子商務及服務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華語先修生得依其學習需求提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結果達A2標準者得由學校安排適時銜接修習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專業課程。● 修業年限須依大學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學校學則辦理。



4.計畫執行模式(4/6)



面向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國際專修部

彈性
措施

- 招生名額得不受外加10%限制，
- 可採2倍預錄取。
- 核定後，3年內暫不以生師比作為本部調減經費、名額的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 招生名額得不受外加10%限制
- 核定後，5年內暫不以生師比作為本部調減經費、名額的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 補助開辦費及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1. 開辦費：補助每校100萬元，用於教學輔導所需費用，分2期撥付。
 2. 華語先修費：每生補助3萬元。
- 華語先修：申請簽證暫免檢視語言能力證明
- 華語先修生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4.計畫執行模式(5/6)



面向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國際專修部
成效 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能力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華語：大二學生應達華語檢測B1 ② 英語：該系所為全英授課者，學生應具B1能力並檢核教師EMI教學能力。 ● 查核學校及系所僑生港澳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與系所國內學生比較)或專業證照取得情形。 ● 納入現有NISA境外生關懷抽查 ● 檢視就業輔導機制及僑港澳外生留臺就業比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部將安排實地訪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語能力檢核：先修期滿學生通過A2比率，及升大二前達華語檢測B1比率。 ● 查核學校及系所僑生港澳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與系所國內學生比較)或專業證照取得情形。 ● 納入現有NISA境外生關懷抽查 ● 檢視就業輔導機制及僑港澳外生留臺就業比率
	<p>境外學生權益之維護及查核作業將依本部114年9月8日修正發布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p>	

4. 計畫執行模式(6/6)

面向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國際專修部
退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語言教學條件未符標準、未能妥善輔導境外學生或違反相關法規者，將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執行計畫並扣減該學校招收僑外生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學校招生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華語測驗通過率低、未能妥適輔導境外學生或工讀情形違反就業服務規定，將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並轉安置學生至其他學校。 ● 學生：先修期滿華語測驗未達標準(A2)者，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同時於境外生系統通報，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學校應於學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5.申請資訊(1/4)

1. 116學年度計畫申請資訊：

- 1)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 2) 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3) 申請資格條件：非屬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且近3學年度未因境外招生缺失經本部停止境外生招生名額，系所(學程)近1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學校設有5+2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
國際專修部：學校設有6領域科系(學程)

5.申請資訊(2/4)

1. 116學年度計畫申請資訊：

4) 申請期限：115年6月25日截止。

5)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6) 繳交方式：

① 前往填報系統：<https://moefsrepu.pu.edu.tw/login>，完成116學年度有關計畫新案以及續辦案申請，完成後蓋學校大印上傳至平台系統。

② 函報計畫申請書電子檔1份至本部，另以紙本，首頁請蓋學校大印，膠裝，雙面列印1份寄送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靜宜大學)。

5. 申請資訊(3/4)

1. 116學年度計畫申請資訊：

7)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必要時安排簡報審查。

8) 申請及核定時程：

116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工作內容	月份	6月	7月	8月	9月
函知各校116學年度徵件計畫					
徵件計畫系統填報截止日					
審理作業					
通知計畫通過與否及名額					

9) 個別學校補助金額：辦理國際專修部學校依核定名額人數計算，每人新臺幣3萬元；另新辦學校補助一次開辦費新臺幣100萬元。

10)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3.1億(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審議結果辦理)。

5.申請資訊(4/4)

2. 116學年度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1) 本補助申請應踐行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補助對象請併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請由教育部政風處網頁下載相關表件：

<https://depart.moe.edu.tw/ED4300/cp.aspx?n=EF5E55F317ED9D85&s=1E77F44E3255EFB0>

(補助)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26.01KB).odt 檔案下載  (189.10KB).pdf 檔案下載  (36.26KB).docx 檔案下載 



6.平台功能(1/1)

填報系統：

<https://moefsrepu.pu.edu.tw/login>



平台登入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for 'FSRE' and the text '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A blue '登入' (Login) button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assword field, and a blue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button is below it.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contact windows: '徵件業務學校端窗口' (Application Business School End Window)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黃綺璽 (Ms. Huang Qiyi) and '計畫書審查系統窗口' (Proposal Review System Window)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葉千瑜 (Ms. Ye Qianyu). The contact time is listed as '聯絡時間 週一至週五 早上8:30 ~ 下午5:30'.

計畫書申請、
僑外生就學情形、
華語結算報告
皆於平台填報



7. 計劃書應載事項(1/2)

學校得於系統申請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或設立國際專修部，亦得同時申請執行2項策略

面向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國際專修部
<p>計畫書 應載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近3年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國別/僑居地及人數（以最近一次校庫填報資料為基準點） ● 系所輔導機制規劃 ● 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 ● 辦理系所班別課程之語言教學方式 ● 華語課程規劃（全英語授課者免填） ● 僑外生獎助學金（無則填無） ● 收費、退費標準 ● 其他（教學軟硬體及相關安排/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近3年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資料：含註冊率、國別/僑居地及人數（以最近一次校庫填報資料為基準點） ● 組織設立：（1）國際專修部組織架構及成員、（2）教學及行政空間規劃、（3）學生輔導管理機制 ● 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 ● 華語課程規劃（先修華語課程及其他華語課程內容、師資） ● 僑外生獎助學金 ● 收費、退費標準 ● 其他（特色說明）

7. 計畫書應載事項(2/2)

國際專修部原採代訓辦理之學校，若有意以自訓方式，除循例填寫申請書外(含原代訓規劃)，請另提交「附章-華語課程自訓」，倘經審查未通過，則依學校所規劃之代訓方式辦理。

面向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國際專修部
計畫書 應載事項	(無華語先修課程，不須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組織編制：專責人力配置情形、人數、執掌及專業資歷等。 ● 師資：包含人數、開設課程及任課教師、聘任經費情形(如薪資支給標準、提敘辦法、師資聘約或勞動契約)等。 ● 課程規劃：教學與課程研發等會議資料、課程分級表與課程綱要、教案單元設計範例、多元性評量範例等。 ● 品保機制：教學管理機制、教學評鑑資料、研習活動或進修參與證明等。

8. 徵件審查重點(1/1)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 **系所輔導管理機制**：學校規劃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在學期間工讀及畢業後就業等輔導機制、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留臺就業情形輔導機制之合理性。
- **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領域別分類之適切性，並請以教育部總量核定系所資料填寫。
- **計畫辦理成效**：如升大二前B1通過率等。
- **辦理系所班別課程之語言教學方式**：各系所班別使用語言及語言能力強化機制之合理性
- **華語課程規劃情形(全英授課者免填)**：華語課程安排、輔導機制及語文能力檢測規劃之可行性及適切性。
- **僑外生獎助學金(項目、申請資格、額度等)**
- **收費、退費標準之合理性**
- **其他修正建議** (教學軟硬體及相關安排/設施)

國際專修部

- **國際專修部組織設立**：學校規劃國際專修部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之合理性
- **國際專修部輔導管理機制**：學校規劃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就業等輔導機制、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留臺就業情形輔導機制之合理性以及擴大招生後之強化措施。
- **計畫辦理成效**：如先修期A2通過率等。
- **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領域別分類之適切性
- **計畫學校與代訓中心簽署之合作意向書或合約**
- **華語課程規劃情形**：華語課程安排、輔導機制、師資及語文能力檢測規劃之合理性；如與代訓華語中心合作，其合作代訓機制之可行性。
- **收費、退費標準之合理性**：含華語先修期間費用及修讀學位期間
- **其他修正建議** (教學軟硬體/設施/特色等)



9. 國際專修部執行注意事項(1/1)



項目	執行應注意事項 ▲ 教育部將擴大辦理國際專修部訪視作業，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
組織架構	國際專修部需設有專責管理人員，業務不應以其他處室支援人力為主要負責人員。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招生及入學考試應由專責人員進行，不可委外。 2. 應落實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學生申請文件及入學許可，不應由第三方收取及發送，確實審查學生入學申請文件，入學許可應符合法規之規定。 3. 國際專修部學生應為學籍生身分。
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建立缺曠輔導機制，落實缺曠輔導。 2. 應建立華語輔導機制，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3. 應落實宿舍點名制度，且須建立外宿管理機制。
課程規劃及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制定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相關法規。 2. 華語先修課程得依學校課程規劃採認為畢業學分，惟該認列為畢業學分之華語課程，其授課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且不應排擠通識課程。 3. 國際專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第26條第2項及專科學校法第33條第4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4. 學生應依語言能力分級教學，並教授適當課程。 5. 應完善與代訓學校華語文課程契約及課程實施相關內容，以保障學生權益。 6. 華語先修最長以1學年為原則，最少則需達1學期；先修期間僅能進行華語先修課程，每週至少15小時，1年需達720小時(1學期需達360小時)。
工讀情形	學校應掌握學生校內/外工讀情形。
師資	學校應檢核華語文授課教師講師證及聘書，並須通過校內聘任會議。

不當仲介定義

因各國國情不一，部分國家學生透過當地留學代辦辦理來臺就學相關服務事項，例如代購機票及代辦簽證等，並支付合理費用，協助渠等來臺，屬於來臺相關必要程序之協助，惟留學代辦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向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
留學代辦應僅能收取一次性合理之服務費用，例如收取代購機票、代辦簽證及合理服務費用外，收取之費用應符合行情。



(二) 與學生成立借貸關係：
留學代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除合理費用外，不得另與學生成立借貸關係，並採來臺後分期攤還或來臺後經由借款方安排工讀等方式償還借款。
學校排課應以學生學習為主，以期學生獲得良好學習品質；不得透過密集上課等方式，影響學生學習。





10. 國際專修部訪視重點(1/2)



項目	應注意事項
組織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應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修正。2. 國際專修部行政人力應避免人員配置重疊，仍承接原先業務，導致人力不足。
招生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招生簡章規定，落實審查學生入學申請文件。2. 應落實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學生申請入學須提供財力證明文件。3. 應辦理入學審查面試，確認學生來臺真意為就學。4. 面試應有行政主管及專業系所教師參與，並留存紀錄。5. 入學許可所載事項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6. 招生相關證件收取及入學許可，不可透過代辦中心辦理，違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第6條規定。7. 招生作業時序應與簡章需相符。





10. 國際專修部訪視重點(2/2)

項目	應注意事項
課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修改學則或制定國際專修部修業辦法。2. 華語先修期間，僅能修習華語先修課程，每週至少十五小時，一年至少七百二十小時（一學期三百六十小時）為原則。3. 應安排班級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為十七人）。4. 學生華語文能力已達基礎級(A2)標準，學校應安排進階課程，並不得安排與未具華語能力之學生同班上課。5. 應將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納入學校點名系統，並落實點名。
輔導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建立學生生活輔導機制。2. 應建立學生課業輔導機制。3. 對於缺曠過多學生或持續未到校的學生應依學則等規定辦理。4. 對於曠課節數已達學校學則退學規定之學生，學校應依規定辦理。5. 對於失聯學生應即時進行校安通報。6. 應舉辦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7. 應定期更新學生工讀清冊，掌握學生工讀情形。
師資	華語先修課程之師資應符合計畫規定華語文教學之資格。





11.常見問題(1/6)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編號	問題	回覆
1	有關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5+2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如何認定？	建請參考國發會「協調推動產業創新計畫」之各領域推動方案(網址： Content_List.aspx?n=9D024A4424DC36B9)或本部於111年4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844號函送之「5+2產業學類對照表」(請參考主要學類)自行認定歸類。
2	重點產業系所可採用何種招生管道招生？	學校現有系所班別，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或個人申請方式，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得以單獨招生方式，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3	參與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系所，招收的學生都須在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B1程度？	重點產業系所招收之學生，除入學時已具備中文或英文語言基礎，中文授課系所之學生於大二需達華測B1，若修讀系所為全英授課系所，本部另行檢核教師全英語授課(EMI)教學情形。
4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計畫需要提供華語課程規劃，是否是填報現有各系所的華語課程，或是須填報全新規劃的校級華語課程？	針對全英授課系所，計畫申請時免檢核華語課程規劃。另華語課程設計原則尊重各校，依現行課程補強或設計新課程都可以，但修讀非全英授課系所之僑外生應在升大二前達華語文能力測驗B1程度。



11.常見問題(2/6)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編號	問題	回覆
5	若部分同學在升讀大二時未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的標準，是可以進行後續的輔導措施讓學生通過測驗還是應依照國際專修部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需辦理退學的辦理方式呢？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系所學生若至大二時未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測驗，不需退學。但學校須加強華語訓練，且學生的語言能力會作為學校執行計畫成效的參考。



11.常見問題(3/6)



設立國際專修部

編號	問題	回覆
1	新設立的單位是否一定要以國際專修部為固定名稱？是否可以現有的組織去取代？	國際專修部須有固定名稱，因國際專修部學生簽證及工作許可等措施業經跨部會協調決議，倘名稱多元將造成其他部會辨識確認之執行困難，故須統一固定名稱。另，有關校內籌組國際專修部之編制及人力配置則尊重學校規劃，但須有充足之專責人力。
2	如果學校本身有教育部認可的華文中心，是否可以在自己的學校進行華語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設有「經本部公告得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或由本計畫自訓資格審核通過者，得由學校華語中心自訓。2. 若學校未符合上開資格條件，應與設有符合資格華語中心之學校合作辦理代訓，計畫書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學校未提出合作意向書者，本部不予受理計畫申請)。3. 本計畫提供代訓合約範本於計畫平台。
3	計畫書所載華語先修一年期間向華語先修生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系所班別之外國學生一學期之學雜費，是指每學期所能收取的費用嗎？	華語先修期一年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惟每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不得高於同科系(學程)班別之外國學生一學期之學雜費。退費規定比照修讀錄取科系(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定。



11.常見問題(4/6)



設立國際專修部

編號	問題	回覆
4	國際專修部的第一年華語先修期滿，學生是否只能進入六領域修讀，還是可以進入其他系所修讀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應以六領域系所招收錄取學位先修生。華語先修期滿後學生僅能進入原錄取六領域系所或專班修讀專業課程。2. 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於6領域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5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滿學生續留專班的華語能力是否達到A2標準即可，無須檢核再進階的華語能力？	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為專業學習之基礎，後續學生語文能力仍做為計畫執行成效的重要參考依據。
6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滿學生續留專班取得的學位是學士學位還是副學士學位？	學校可申請辦理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其所取得學位即等同本地生學制辦理。
7	國際專修部華語課程原則1班15人以內，假設115年度招收了50位學生，是否一定要拆成4個班級？	班級人數以15人為原則（至多為17人）；學校有完整課程輔導、教學助理（TA）、學伴等措施者，得調增班級人數上限為18人至20人。僑外生到課率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通過率低或其他學習狀況不佳情形時，本部得要求學校調降班級人數。



11.常見問題(5/6)



設立國際專修部

編號	問題	回覆
8	華語先修期間是否可以辦理遠距教學的課程？	原則僅能以 實體課程 方式辦理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之華語課。
9	學校已招收具華語能力A2以上學生，華語先修期滿學生華語能力是否達到A2標準即可？	倘學校招收學生已達A2標準，對於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之華語文能力，學校應訂定更進階之目標，例如已具A2者須達B1，或已具B1者須達B2；如學校未訂定及達成提升學生華語能力之目標，本部不予補助該等學生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10	學生入學資格條件，除免具華語能力外，是否有其他條件原則？	學校應於招生簡章確實訂定國際專修部學生錄取資格，且因國際專修部係針對未有華語能力基礎學生之彈性入學管道，建議學校以22歲以下且無來臺工作經驗者為優先錄取。
11	華語先修課程是否得採認畢業學分？	華語先修課程之授課內容須超過華語能力測驗基礎級(A2)始得依學校課程規劃採認為畢業學分，惟該認列為畢業學分之華語課程，應符合相關學分採認規定，其授課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且至多以採認8學分為原則。



11.常見問題(6/6)



設立國際專修部

編號	問題	回覆
12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讀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若未達華語文能力檢測(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A2)之標準，是否逕行退學處分，或同意其再修習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計畫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若於一年期華語先修課程結束後，華語文能力未達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及(A2)標準，應予以退學處分。遇特殊事由中斷再申請1次，係指如重大傷病等未能完成華語課程，不包含先修完成而未達A2標準之情形。 為確認華語先修生能在一定期間的語言訓練下提升至B2，請學校在選才時須評估學生能力素養及學習動機，並給予完整語言訓練。
13	華語代訓合作意向書與華語代訓合作契約書之用印之簽署層級為何，有無合作契約書之公版文件？	若代訓合作意向書與契約書等未經過校級簽署確認，可能會因各單位橫向聯繫不足造成實際執行困難，爰契約用印應以學校對學校方式辦理。
14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級修讀升大二時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若未達標準者是否需退學處分？	進入6領域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若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無強制退學(學校亦得自訂標準)，惟學生語言能力將作為學校執行計畫成效參考。
15	原先華語先修課程採代訓辦理之模式，可否改為自訓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經本部公告「可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之學校，可以自訓方式辦理。 如無設有上述華語中心，欲更改為自訓模式，於申請計畫時，除於計畫書填寫代訓規劃外，另一併提交「華語課程自訓資格」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以自訓辦理；審查若未通過，則仍採代訓方式辦理。

12. 專案辦公室輔導機制

建立LINE社群、系統平台、計畫論壇及優秀境外生報導管道，提供計畫學校參考。





洽詢方式



若有未盡事宜，歡迎來電洽詢，本計畫相關問題聯絡方式如下：

(一)本部聯絡窗口：

1、一般大學：本部高教司洪芸琳小姐，電話(02)7736-5893。

2、技專校院：本部技職司邱菁眉小姐，電話(02)7736-6740。

(二)專案辦公室聯絡窗口：

靜宜大學國際處葉小姐，電話(04)2632-8001分機11554。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